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泰电器”）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安能”）的 22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为 162,01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泰安能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合作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正泰安能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20,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4,000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6,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2,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4,000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3,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000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2,000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0,000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10,000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40,000
	东营正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400
	菏泽正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
	潍坊正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550
	济宁正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000
	济宁正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150
	临沂河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1,300
	邯郸市云记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860
	泰州尊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40
	临颍县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240
	灵石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70
	盐城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三门峡卢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00
	郸城县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荆门市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武汉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00
	南阳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00
	灵石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00
	长治市上党区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10
	临汾市尧都区锐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90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正泰安能、正泰新能源、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416.09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3。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160,410.59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02%，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170,401.3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3%，其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 B 号楼 601 室	卢凯	2022/7/19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谷水路 300 号 B06 分区	卢凯	2025/4/30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00	高邮经济开发区（马棚街道）洞庭湖路 50 号-6	刘圣宾	2026/1/30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东营正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北宋镇后宫村 108 号	江海飞	2024/4/1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菏泽正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2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关街道向阳路中段健康路北万城国际小区 0020 幢 1 单元 10006 室	贾天世	2024/8/1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潍坊正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皇华镇驻地集贸市场沿街房 15 号	贾天世	2024/4/8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济宁正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96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乡街道崇文大道海润·黄金海岸小区 17 号楼 1-2 层 109、209 号房	贾天世	2024/7/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济宁正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5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嘉祥街道五洲祥城小区的 H26 号楼一单元 101 室	裘幼梓	2024/3/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临沂河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42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郑旺镇驻地 171 号 103	贾天世	2024/5/9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邯郸市云记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城镇科教路洹秦巷 63 号	姚生川	2024/3/26	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泰州尊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泰兴市珊瑚镇银珊瑚路 245 号	吕棚	2024/3/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临颍县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杜曲镇国际木材.家具产业配套市场 9 幢 116 号	秦月舟	2023/7/20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灵石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延安新区 17 号	李迎宾	2023/11/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盐城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东台市新东街道龙光西路 1 号 C 栋 2 楼 02 室	吕棚	2024/4/1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三门峡卢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西关一街坊原社区办公用房 1 号	秦月舟	2025/6/25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郸城县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南环路东段南侧 36 号	朱子毅	2025/4/2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荆门市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湖北省荆门市钟祥市柴湖镇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5 号楼 201 室-205 室（自主申报）	郑卫忠	2024/12/26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武汉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道八秀村梁湖路 18 号	韦文洁	2024/11/18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南阳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街道新西北社区新华西路 59 号 1 幢 2 单元 301 室	李迎宾	2023/9/18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灵石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河洲村 55 号 3158 户	孙建东	2024/8/26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长治市上党区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柳庄村一组 063 号	薛禹海	2025/3/24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临汾市尧都区锐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东赵村益民路 68 号	薛禹海	2025/4/27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2,120.70	944,406.34	237,714.36	1,453,151.09	70,568.74	1,183,072.71	924,513.63	258,559.08	642,301.47	20,844.72
2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77,714.52	274,999.82	2,714.71	220,481.72	2,714.71	517,697.33	502,769.25	14,928.09	320,140.15	10,213.38
3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	-	-	66,659.72	65,930.87	728.85	36,392.51	728.85
4	东营正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4.33	2,671.67	22.66	129.37	22.71	2,720.09	2,659.86	60.23	108.25	37.57
5	菏泽正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71	1,948.37	71.34	172.50	69.95	2,044.63	1,942.45	102.18	88.97	30.84
6	潍坊正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113.55	3,091.71	21.84	209.49	32.18	3,142.51	3,078.50	64.01	124.99	42.17
7	济宁正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261.28	2,196.43	64.85	181.79	65.44	2,287.69	2,192.39	95.30	96.27	30.45
8	济宁正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319.05	2,233.61	85.44	197.78	69.48	2,339.26	2,226.61	112.65	93.28	27.21
9	临沂河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587.59	2,551.92	35.67	124.21	35.76	2,622.61	2,539.83	82.78	115.03	47.11
10	邯郸市云记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19.68	1,408.48	11.20	24.82	11.20	3,980.91	3,948.58	32.33	110.92	21.13
11	泰州尊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8,951.32	8,699.79	251.53	553.28	249.55	10,130.30	9,709.55	420.75	446.29	169.22
12	临颍县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98.44	1,191.77	6.67	15.91	7.10	9,360.72	9,295.13	65.59	159.07	58.92
13	灵石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0.89	1,154.32	6.57	30.49	6.72	2,060.14	2,034.92	25.22	66.49	18.65
14	盐城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11.52	19,397.19	214.33	504.37	214.33	38,888.13	38,142.95	745.18	1,434.87	530.85
15	三门峡卢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525.12	5,488.90	36.22	72.99	36.22	10,005.69	9,895.35	110.34	318.72	74.12
16	郸城县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40.78	16,579.77	161.01	353.95	161.01	22,816.43	22,476.01	340.42	802.36	179.41
17	荆门市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594.28	591.70	2.58	9.98	2.58	4,415.13	4,409.95	5.18	65.88	2.60
18	武汉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95.68	3,243.76	51.92	128.01	51.92	5,328.66	5,282.06	46.60	141.30	-5.32
19	南阳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7,103.86	6,899.48	204.38	408.58	172.41	9,219.95	8,917.16	302.79	373.56	98.41
20	灵石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852.20	3,812.91	39.29	156.87	39.29	4,472.29	4,380.80	91.49	178.83	52.20
21	长治市上党区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45.01	1,537.74	7.27	37.31	7.27	2,230.21	2,188.40	41.81	94.65	34.54
22	临汾市尧都区锐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923.15	916.44	6.71	19.26	6.71	1,462.45	1,445.12	17.33	46.30	10.62

附件 3：担保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 受益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租赁 / 借款期限	担保期间	保证范围
1	正泰安能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20,000	-	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在 20,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2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4,000	-	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在 4,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3	正泰安能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温州南浦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6,000	-	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在 6,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4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2,000	-	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在 2,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5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4,000	-	有效期至相关业务结清履行完毕之日。	在 4,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6	正泰安能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柳市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3,000	-	有效期至相关业务结清履行完毕之日。	在 3,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7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3,000	-	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在 3,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8	正泰安能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2,000	-	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9 日	在 2,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9	正泰安能	新启（嘉兴）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10,000	-	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在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10	正泰安能	新拓（扬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无条件付款责任	10,000	-	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在 10,000 万元的额度内，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11	正泰安能	浙江善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12	正泰安能	东营正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40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3	正泰安能	菏泽正杰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4	正泰安能	潍坊正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5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5	正泰安能	济宁正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6	正泰安能	济宁正嘉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15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7	正泰安能	临沂河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柳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300	180个月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18	正泰安能	邯郸市云记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86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19	正泰安能	泰州尊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4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0	正泰安能	临颍县景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24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1	正泰安能	灵石世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7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2	正泰安能	盐城都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180个月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主债权，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
23	正泰安能	三门峡卢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00	120个月	自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24	正泰安能	郸城县成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120个月	自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25	正泰安能	荆门市驹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3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26	正泰安能	武汉羡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900	60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27	正泰安能	南阳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	36个月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28	正泰安能	灵石速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00	108个月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9	正泰安能	长治市上党区鲸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10	108个月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30	正泰安能	临汾市尧都区锐禾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90	108个月	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9 月 4 日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48,968,976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20,839,551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2,128,129,42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106,406,471.25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后的股份数 2,128,129,425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2,128,129,425 × 0.05）÷ 2,148,968,976 ≈ 0.0495 元 / 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 -0.0495 元 / 股）÷（1+0）= 前收盘价格 -0.0495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2026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考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3/709359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hintzqb@chin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南存辉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贻明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潘洁

独立董事：彭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hintzqb@chin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7-62877777-709359

传真：0577-62763739

邮箱：chintzqb@ch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 亚士 公告编号：2026-085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创能”、“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733,927.30 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92,310,272.50 元；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375,897.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576,345.20 元。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 2026 年度利润指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及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等情形，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2026 年 9 月 21 日，确定张家港金浦安宸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安宸钰汇”）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同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重整投资人金浦安宸钰汇签署《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经营情况可能进一步恶化的风险。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749,839,823.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310,272.50 元，总负债 4,038,355,768.57 元，其中，短期借款 1,528,940,265.21 元，已逾期借款本金 1,176,882,292.08 元，应付账款 626,002,763.03 元，应付账款涉诉金额 353,496,503.18 元。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28,375,897.2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3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公司资产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近年来，公司被诉案件增加，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导致资产被司法拍卖等，对正常经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庭外重组进展情况

根据（2026）上海庭外重组 005 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 006 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 007 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 008 号《上海庭外重组中心受理庭外重组通知书》，上海庭外重组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决定受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亚士节能装饰建材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供应链”）、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漆”）的重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2026）上海庭外重组 005 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 006 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 007 号、（2026）上海庭外重组 008 号《上海庭外重组中心确认独立重组顾问的通知书》，确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亚士漆庭外重组期间的独立重组顾问。为有序推进庭外重组事宜，独立重组顾问向各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2026 年 7 月 17 日，为依法有序推进庭外重组及后续可能的司法重整工作，公司在独立重组顾问的协助下启动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通过上海庭外重组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公司官网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面向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同步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明确意向投资人应提交的报名材料、保证金缴纳要求、尽调安排等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金浦安宸钰汇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二、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情况

本次招募共有 5 家意向产业投资人和 23 家意向财务投资人向公司及独立重组顾问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经评审，最终确定金浦安宸钰汇为中选产业投资人。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向金浦安宸钰汇发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人遴选结果告知书》。财务投资人的遴选后续将根据公司庭外重组工作进展适时进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中选的产业投资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金浦安宸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KL10K6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 住所地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606 号创投大厦 1701-08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寅）
认缴出资额	39,3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年8月7日
营业期限	2026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注：金浦安宸钰汇当前工商备案的认缴出资额为 39,370.0000 万元，其拟认缴总额为 60,87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安宸钰汇除已完成工商登记的有限合伙人外，另有申港新兴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中欧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基金已签署《张家港金浦安宸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金浦安宸钰汇成立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成立时间较短，暂无历史经营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安宸钰汇及其合伙人与亚士创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浦安宸钰汇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金浦安宸钰汇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金浦安宸钰汇本次投资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亚士创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亚士创能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承诺收益的情形。

（四）代持情况

金浦安宸钰汇与其他投资主体、亚士创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金浦安宸钰汇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金浦安宸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重整投资方案

为取得重整后甲方控股股东的地位，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职工和股东等各方的利益，乙方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本次投资。

1、重整投资人身份确认

经公开招募及遴选程序，乙方被选定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如后续亚士创能被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正式受理重整，除法院另有要求，甲方将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

2、重整投资人受让标的股票

（1）甲方拟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甲方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甲方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亚士创能转增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除用于清偿债权人的股票外，剩余转增股票全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乙方拟持有重整后股份数量共 210,012,355 股，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3、标的股票的受让对价

乙方将以 2.76 元 / 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该等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署之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亚士创能股票交易均价）受让转增股票，重整投资款测算总额为 579,634,099.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柒仟玖佰陆拾叁万肆仟零玖拾玖元捌角）。

4、受让标的股票锁定期

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交割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二）投资款支付、使用及标的股票交割

1、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在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中，乙方指定主体已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金额 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报名保证金。根据《招募公告》，乙方被确认为中选重整投资人后，乙方指定主体已经支付的报名保证金（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重整投资款测算总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 57,963,409.98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零玖元玖角捌分）。由于乙方指定主体已支付的报名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等额（仅指本金，不包括利息）履约保证金，因此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在实际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可扣除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即剩余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为 47,963,409.98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陆万叁仟肆佰零玖元玖角捌分）。甲方指定账户的具体信息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2、投资款的支付

自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重整投资款 521,670,689.82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壹佰陆拾柒万零陆佰捌拾玖元捌角贰分）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管理人应自收到前述重整投资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原路原额返还至乙方（无息）。乙方应自收到管理人返还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等额于履约保证金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标的股票交割

三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且管理人已足额收到重整投资款后，甲方及管理人将及时办理标的股票过户手续。相关股票依据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划转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为交割日。

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甲方法律上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票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证券账户信息或提供的证券账户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标的股票迟延交割、登记错误等情形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届时有效的甲方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拟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表决。

自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在符合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对甲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甲方及甲方现任董事、高管团队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

（三）重整计划相关事项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或管理人将与乙方充分协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思路和精神，按照重整期间审计、评估、债权审查、债权人沟通等工作的实际推进情况及数据起草重整计划草案。甲方应将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内容及时提供乙方，乙方有权就该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回复意见。如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乙方义务的内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则该等内容应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乙方应按照经营方案履行其作为产业投资人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甲方应严格按照经营方案的内容进行重整。如根据重整程序推进、监管要求或甲方实际经营情况确需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的，双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经营方案以外的内容，包括债权调整与清偿安排等，由甲方在独立重组顾问或管理人的指导下进行制作。乙方确认并同意，为最大程度出清重整企业债务风险、改善甲方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甲方可以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将部分重整投资款或者转增股票作为偿债资源分配至亚士节能、亚士供应链、亚士漆等纳入协同重整范围的子公司，用于清偿该等子公司的各类债务，以保障相关经营性资产继续保留在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重要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733,927.30 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92,310,272.50 元；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8,375,897.2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576,345.20 元。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或 2026 年度利润指标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及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等情形，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2026 年 9 月 21 日，确定金浦安宸钰汇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同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重整投资人金浦安宸钰汇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情况可能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3,749,839,823.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2,310,272.50 元，总负债 4,038,355,768.57 元，其中，短期借款 1,528,940,265.21 元，已逾期借款本金 1,176,882,292.08 元，应付账款 626,002,763.03 元，应付账款涉诉金额 353,496,503.18 元。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28,375,897.23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2.3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资产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被诉案件增加，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导致资产被司法拍卖等，对正常经营及商誉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产业投资人）》。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